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的概要，乃由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發行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情形不適用於上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段所述該等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上述條文而言：

- (1)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2)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其本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其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做了適當的披露。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辭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本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本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ix) 非自然人；
- (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可解除其職務。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四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或兩人。

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須以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副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須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職責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漏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法律有規定；(b)公眾利益有要求；(c)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關聯方」）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伙人；
- (iv) 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文(i)、(ii)、(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iv)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消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違反了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ii)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iii)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若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組織章程細則，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並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另行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前款規定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如適用)批准，將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建議合同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案需半數以上或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經單獨持有本公司20%以上股份股東的一致通過。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連股東無法迴避時，本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上，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及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案，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i)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向股東發出會議通知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ii)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i)在為作出決議案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ii)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 (iii) 本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i)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ii)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iii)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該等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節第1段(ii)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損失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將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x)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x)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案並不因此無效。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本公司也可以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失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 (vii) 股權激勵制度；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上述人士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作為獨家包銷商)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份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除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繼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

一旦發生第(v)項情況，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則、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立即收購本公司股份並將該收購股份定向轉讓給特定對象而無需另行取得許可或授權，但本公司仍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在任何合同中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本公司子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

股息及利潤分配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託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息，但相關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在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稱)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a)**所有股東的名冊；**(b)**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對與會股東法定人數的要求，見「一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非控股股東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vi) 本公司因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本公司因上文(i)或(ii)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公司因上文(iv)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上文(vi)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實施破產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股份及轉讓

經股東大會分別批准，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向現有股東供股；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東繼續收購本公司股份並成為實際控制人的情況下，若因此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被動離職的，該股東應當向離職人員一次性支付額外遣散費用，除非離職人員本人書面放棄該項權利；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

監事會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本公司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建議解聘其職務；
- (iv) 當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20%(含20%)的單項對外投資項目，有權決定單項金額在受託人條例壹人民幣1億元以下(含人民幣1億元)的銀行借款。但須按照本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

- (x)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本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定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